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景湘

代　理　人　秦睿昀律師

　　李佳穎律師

　　陳哲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擔任電話行銷專員，於民國111年1月22日上午騎乘機車前往相對人公司上班途中發生事故，致受有頸椎第4~5、5~6、6~7節椎間盤突出合併中央脊髓症候群致雙上肢遠端無力、頸椎神經病變、複雜性局部疼痛症候群、右足跟第二度燙傷、右小腿挫擦傷等傷害，受有職業災害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13號）在案，並據其提出東森購物員工證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劉家麟皮膚專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（含新竹分院）診

斷證明書2份、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4份暨職能及語言治療紀錄卡、皇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上開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、薪資匯款紀錄等件在卷為憑，核屬前開法律規定之訴訟類型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